

2026 年西乡县高川镇前进村茶碾 路段路灯安装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融泽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融泽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6年西乡县高川镇前进村茶碾路段路灯安装项目
- 2、工程地点：高川镇前进村
- 3、工程规模及内容：安装8米高太阳能路灯60盏。
- 4、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包干方式，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工期为30日历天，自2026年 月 日起开工，2026年 月 日竣工，若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查看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3）因气温影响或者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如大风、水灾、暴雨、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4）发生重大变更者。

第三条 开工准备

由乙方出具材料、施工及进度等内容交甲方审定。

第四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86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合同双方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待项目结算审计后再一次性付清剩余 10%工程款。

第六条 甲方责任

甲方应保证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全面做好乙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障和工作协调等，及时解决困难问题，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认真全面做好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做好施工期间工地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等工作，施工期间发生材料丢失损毁以及其他因施工管理不当或责任缺失所造成的不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1、本工程质量以上级验收结论为准。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并报上级部门进行验收。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
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或其他问题，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

3、工程交工经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期为 3 年。为确
保工程质量，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做为质量
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满一年退还。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效
力。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 5 月 18日



汉中市西乡县建设工程承发包 廉政合同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建立廉洁公正的运行机制，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承发包双方特作如下承诺：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完全按照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为甲方工作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资金拨付、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化、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达成默契或从事非法交易。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承诺行为，将向纪检监察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单位举报。

九、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愿接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处罚。

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行政主管部门1份）。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2016年5月1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西乡县高川镇前进村茶碾路段路灯安装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融泽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



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双方各持一
份备查。

发包人：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5月18日



承包人：陕西融泽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